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家德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监事李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监事吴泽保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超先生，男，1957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军学学士，管理科学副教授。1999.01~2016.02，任职阜阳市委党校校办、科研处、工会等部门；2018年7月1日入职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李超先生为监事会监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